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函

地 址：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憲法法庭

中華民國壹壹叁年 拾貳月 伍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刑仁112重訴5字第 號

速別：

1130019125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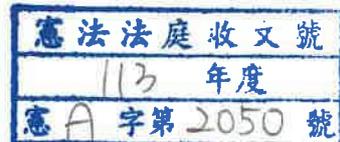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陳述意見書一件，請鑒核。

正本：憲法法庭

副本：

院長陳弘能
法官張志偉 決行



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陳述意見書

案號：113年度憲審字第1號

聲請人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
1 為（憲法訴訟類型）提出意見陳述事：

2 聲請人前受理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家暴殺人案件，認為「刑法第
3 271條第1項規定就不堪長期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行為人，顯與一般
4 殺人犯罪不同，認屬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或其他
5 減刑事由，減輕其刑後，仍無法科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，或不
6 符合給予緩刑之要件，顯屬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。於此範
7 圍內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
8 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」。而於民國113年1月3日提起
9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。

10 長照殺人案件之照護人（即行為人）有一定比例自殺死亡（參原聲請
11 書註腳1網頁3之統計資料），經檢察官起訴、進入法院實體審理案件
12 比例已不高。本案行為人先前自殺未果，經檢察官起訴、本院審理，
13 然於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後，亦自殺身亡。惟現今長照殺人之
14 案件日益頻繁，如持續適用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規定，顯然違背憲法
15 第8條、第23條規定。聲請人認為憲法上具原則之重要性，撤回訴訟
16 高度有礙於公益之維護。請 鈞院依憲法訴訟法第21條第1項但書規
17 定，實體審查。

18 此 致

19 憲 法 法 庭

20

2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

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

23

24

25

26

法 官

法 官

2 5
法官 謝志偉
法官 陳益芳
法官 鄭詠霓